

证券代码：839583

证券简称：图南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成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决定及2023年度薪酬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公司效益，在地区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决定及2023年度薪酬预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09207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就2022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动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2年度开展了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并就相关情况形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确认 2020-2022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宝成、欧阳明标及关联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贷款及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及《关于预计 2023 年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宝成与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对赌条款的效力终止和效力恢复进行了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宝成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1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7.5 万台应急广播设备生产线项目	2, 329. 15	2, 329. 15	2302-330111-07-02-957376	-
2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应	4, 242. 48	4, 242. 48	2302-330111-07-02-507484	-

	急广播研发 实验室项目				
3	营销网络建 设项目	3,480.29	3,480.29	-	-
4	补充流动资 金及偿还银 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
合计		14,051.92	14,051.92	-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议案

1.议案内容：

如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及相关主体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出

具相关承诺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以及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公告编号：2023-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为本次股票定向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本次募集资金结束后，公司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关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拟定了《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及修订了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施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至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及修订了在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实施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至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32A009208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09205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下市场行情，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障公司的稳定发展，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拟定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473,567)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2,044,602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71,03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5.50 元/股。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入项目用于新增年产 7.5 万台应急广播设备生产线项目、新增应急广播研发实验室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就公司截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 超额配售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71,035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②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根源、刘伟、徐杰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费用承担等事项；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

（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部分可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项目；

（4）在本次发行前，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审核意见，修改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

（5）决定和聘请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8)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9)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陈宝成或董事会秘书金英昕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10)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40.19 万元、3,702.0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99%、26.0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